**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财产管理暂行规定**

厦兴总务 〔2010〕4号

(2010年4月5日)

为加强学生宿舍公共财产管理，严格落实校产管理规定，明确管理责任，确保学生宿舍财产管理有序、正规、安全，保障学生良好的住宿环境，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。

**一、**在校学生要认真学习校产管理规定，自觉爱护宿舍的公共财产。不得挪用或故意损坏宿舍公共财产，对损坏的公共财物按照学校产管理规定照价赔偿。

**二、**学生宿舍公共财产安全由各宿舍长负责。开单保修生管教师每周对宿舍公共财产检查1次，并做好登记，每月底报学校总务处，由总务处负责清查核对、处理。每学期末由总务处再次清查核对并进行维修。

**三、**宿舍的公共财产除正常低值易耗品外，其它公共财产都要进行登记造册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保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宿舍公共财产的损坏均由该宿舍学生负责平摊。任何学生不得向下水管道倒生活垃圾，造成管道堵塞的，疏通费用均由该宿舍学生承担。

四、学校统一配备学生宿舍公共设施和生活设备，入住宿舍的学生，由总务处宿管员统一发放每人一把钥匙。每学期初每间宿舍与总务处宿管签订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宿舍公寓财产管理责任书》《附学生公寓财产登记及维修、水电费用卡》若丢失，人为损坏的，按学生手册财产管理责任书》约定进行处理；学生不得擅自改装，拆卸调换和挪用宿舍用具或私自将其搬出宿舍。

五、学生要自觉节水、节电。每个宿舍月用电基数为30度，超出部分由学生自行负责，按供电局收取学校的电费标准收取；公寓楼用水按每人每月3吨计算，超出水表部分由学生自行交费，按厦门市规定的水费标准执行。其它宿舍按总表吨数计算，每人每月3吨，超出部分由所在栋的所有学生平摊，节余部分可作为奖励，每个学期结算一次。

六、学生要自觉养成随手关灯、关水的良好习惯，做到人走灯关、人走水关，坚决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的问题。

七、学生宿舍不得乱拉电线和私接电源，不得使用电热棒、电水壶烧水，严禁窃电行为，一经查出窃电，将严肃处理。

八、学生在宿舍内不得进行聚众赌博等非法活动。

九、学生应自觉搞好室内外卫生，及时清理生活垃圾，门前卫生实行“三包”责任制。

十、本规定自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学校总务处。